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司聲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聚展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霳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洪吳秀金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於民國104年2月2日與相對人簽立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，約定買賣建案臺北市○○路萬家春大樓1戶，萬家春大樓已於108 年5 月間取得使用執照，辦理建物總登記，伊多次通知相對人應出面辦理交屋及銀行貸款對保手續，均未獲置理，遂於109 年9 月29日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解除雙方契約，並將相對人先前已付之買賣價款作為違約金予以沒收。該存證信函寄送至相對人於契約上留存之地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 號3 樓（下稱系爭地址），然因遭拒收而退回，聲請人無法得知相對人實際住居所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委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派員訪查結果，相對人確實居住於系爭地址，有該分局函覆可佐。故相對人住居所應非不明。而聲請人向相對人系爭地址寄送郵件，因遭拒收而退回，固有聲請人所提退回信封附卷可參，然尚無從即認相對人實際上已不居住該址址，故聲請人稱不知相對人住居所，而聲請公示送達，核與民法第97條規定之要件不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怡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法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蘇彥宇